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议的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五日前；通知方式为：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邮寄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将会议时间、地点和议题通知全体董事。</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议的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五日前；通知方式为：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邮寄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将会议时间、地点和议题通知全体董事。但在参会董事没有异议或事情比较紧急的情况下，不受上述通知期限的限制，可以随时通知召开。</p>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修订条款需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以上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